

香港基督少年軍
申請再次委任步操教練
紀錄表

請連同教練申請表一併遞交

再次委任申請要求

◇ 總部註冊導師

◇ 於委任期內須完成不少於 30 小時步操訓練的教學及服務時數(其中必須有不少於 15 小時的*總部服務時數)，並須參加不少於三個不同题目的步操複修課。(該等複修課如要考核則需取得合格分數)

*服務時數之項目包括：擔任總部舉辦之導師訓練課程教練、擔任步操章一級或十架章步操訓練部份之外派觀察員、協助步操比賽事務、步操章實習試考核、對外的升旗典禮或創辦人紀念日旗隊等

◇ 導師如曾委任，停任一段時間後申請再次委任，則需於申請前三年內達到上述要求

◇ 恆常參加教會聚會

****請填寫委任期三年內之相關紀錄****

步操訓練的教學及服務時數 30 小時：

總部服務(不少於 15 小時)

服務/訓練項目及角色	日期	時數	訓練學校專用
			☐ 確實批核 ☐ 修正時數_____
			☐ 確實批核 ☐ 修正時數_____
			☐ 確實批核 ☐ 修正時數_____
			☐ 確實批核 ☐ 修正時數_____
			☐ 確實批核 ☐ 修正時數_____
			☐ 確實批核 ☐ 修正時數_____
		共	小時

分隊/分區

主辦單位	訓練項目	日期	時數
			共 小時

步操複修課：

次數	1	2	3
主題			
日期			

***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報資料均真確無訛。**

教練姓名：_____ 教練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